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 CFZCSSS-C-G-250104

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人民政府

地址: 松山区初头朗镇初头朗村

乙方: 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松山区初头朗镇三把火村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CFZCSSS-C-G-250104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的名称: 松山区初头朗镇三把火村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松山区初头朗镇三把火村设施农业园区

(二)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开工,工期相应顺延,不作为乙方索赔条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



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验收标准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质量或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2101000.00元(小写)贰佰壹拾万零壹仟元整(大写),非书面另行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先票后款原则)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9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3、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无利息支付合同价款3%,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二)付款条件: 满足形象进度,质量验收合格,先票后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同
033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6963390000098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影响工期或施工效率的矛盾、障碍，甲方需主动配合乙方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施工顺利推进。
- 2. 乙方必需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质量。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并依法承担雇主责任，不得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交工，如需延期需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采购要求，严格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单位要求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

6.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等技术要求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初头朗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